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資料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淨溢利，相比二零一四年度為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資料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淨溢利，相比二零一四年度為虧損。獲此改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毛利因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智能卡操作系統軟件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所持有之資料及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